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项目、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 2022 年的工作展望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如下内容：

1. 2021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3.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4.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6.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豁免召开监事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共2项议案。

第二部分 2021年度监事会的监督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本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秉承忠实、勤恳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 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3. 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